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學生見實習實施作業要點

10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民醫管字第 10170908300 號函訂頒

106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3 日醫教會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醫教會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19 日醫教會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醫教會修訂通過

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醫學教育水準並促進學術交流，提供良好實習場所，特接受各院校學生來院見實習，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布高雄市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受理學生實習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醫療保健相關科系學生，包括醫學、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及醫務管理等學生。

三、類別與資格：

(一)類別：本院接受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在校學生至本院各相關單位見實習，分為二類：

實習：在本院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指導下，參與醫學、醫事放射、護理、藥事、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醫務管理、值班及其他相關之工作。

見習：屬觀摩學習性質，必要時得在本院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指導下，有限度地參與醫學、醫事放射、護理、藥事、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醫務管理或其他相關工作。

(二)資格：須為國內外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學校之醫學(含牙醫)，以及其他職類(含護理、藥事、醫檢、復健(物治、職治)、醫放、營養、醫務管理等)科系在校學生，見實習期間由本院各科(部)決定。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申請時間：應於見實習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二)申請程序：

1. 醫學生：由委託實(見)習之學校或個人，備函、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由企劃室審查資格，資格符合者陳報院方核准後開始接受，並由人事室負責擬辦覆文，副本送醫教中心查照。

2. 其他職類學生：

各校應於實(見)習前與實(見)習單位討論實(見)習內容，並將學生實(見)習名冊(註明年級、實(見)習期間、住址、電話)乙份及實(見)習合約書乙式貳份(正本)函送本院實(見)習單位。

(三)未經本院函覆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見實習。

五、學生見實習收費標準及支用方式

(一)學生見實習之收費標準如下：

(元)									
職類	醫學	藥事	醫放	醫檢	營養	物治	職治	語治	護、管、其他
見習費	2000/四週	1000/四週				1000/ 梯次	400/ 四週	500/ 四週	500/四週
實習費	7000/學期	1000/四週							

※以上不足壹週者，以一週計算。

(二)學生見實習費支用方式及規定

1. 學生見實習費各項費用（含實務實習臨床教師之實習指導費）按實習費總數固定比率計算，實習指導費佔40%、實習材料費及購置費佔40%、行政管理費佔20%。
2. 實習材料費及購置費：須用於學生實習有關之材料、用具之補充或添置，經簽准後支用。
3. 行政管理費：本費用由本院統籌運用。

六、實(見)習學生之考核：

(一)醫學生：由醫教會訂定學生考核表(如附表二)，學習成績由各科負責指導訓練醫師予以評分及評語，成績表交科主任核章後，呈上級評核後，交醫學教育委員會存檔。

(二)其他職類學生：

1. 護生實(見)習成績：由學校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依學校實習規範分配比例共同考評之。
 2. 其他職類實(見)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評之。
- (三)凡請假總日數超過應實(見)習日數三分之一，或無故不參加實(見)習三日以上者，不核發實(見)習成績；其他請假規範依各校請假規則辦理。
- (四)學生在本院實(見)習期間，應遵守本院一切規定，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本院各項規定及指導者，或有違規事項(包括遲到早退、工作、服裝、態度、禮儀)，由本院各科(部)室主任逕行警告，如屢犯由本院各科(部)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決定停止其(見)實習，並函告原就讀學校處分。

七、實(見)習結束應辦手續：

- (一)醫學生：(見)實習結束時，應依規定向**人事室及醫教中心**辦理離院手續。未辦清離院手續者，本院不發給任何(見)實習證明。
- (二)其他職類學生：由各科室自行訂定學生(見)實習管理規則。

八、本要點經醫學倫理暨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